

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出租人责任保险附加盗抢保险条款
(产品注册号: C00016331922019090909592)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房屋出租人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险合同的组成部分。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条款规定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标的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为座落于主险合同列明地址的出租房屋内,为出租人及其家庭成员所有、使用或保管的下列财产:

(一)房屋及其室内附属设备(如固定装置的水暖、气暖、卫生、供水、管道煤气及供电设备、厨房配套的设备等);

(二)室内装潢;

(三)室内财产:

- 1、家用电器和文体娱乐用品;
- 2、衣物和床上用品;
- 3、家具及其他生活用具。

投保人就以上各项保险标的可以选择投保。

第三条 下列财产未经本附加险合同双方特别约定并在附加险合同中载明保险价值的,不属于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一)属于被保险人代他人保管或者与他人共有而由被保险人负责的**第二条**载明的财产;

(二)存放于院内、室内的非机动农机具、农用工具及存放于室内的粮食及农副产品;

(三)经保险人同意的其他财产。

第四条 下列财产不属于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一)金银、珠宝、钻石及制品,玉器、首饰、古币、古玩、字画、邮票、艺术品、稀有金属等珍贵财物;

(二)货币、票证、有价证券、文件、书籍、帐册、图表、技术资料、电脑软件及资料、以及无法鉴定价值的财产;

(三)日用消耗品、各种交通工具、养殖及种植物;

(四)用于从事工商业生产、经营活动的财产和出租用作工商业的房屋;

(五)无线通讯工具、笔、打火机、手表,各种磁带、磁盘、影音激光盘;

(六)用芦席、稻草、油毛毡、麦杆、芦苇、竹竿、帆布、塑料布、纸板等为外墙、屋顶的简陋屋棚及柴房、禽畜棚、与保险房屋不成一体的厕所、围墙、无人居住的房屋以

及存放在里面的财产；

(七) 政府有关部门征用、占用的房屋，违章建筑、危险建筑、非法占用的财产；

(八) 其他不属于第二条、第三条所列明的家庭财产。

保险责任

第五条 保险期间内，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保险标的，由于遭受有明显痕迹的盗窃、抢劫行为而丢失，经公安部门及时立案，且从案发时起三个月内，被盗抢的保险标的仍未查获的，对于丢失保险标的的直接损失，保险人依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出现下列任何情形时，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及其直系亲属、同住亲属、家政人员、寄宿人员、租借人员的盗抢或者纵容他人盗抢而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

(二) 因窗户未关闭而发生的窗外钩挂方式的盗窃；

(三) 因未锁房门致使保险标的遭受盗窃的损失；

(四) 保险标的在存放处所无人居住或无人看管超过十五天的情况下遭受的盗窃损失。

保险价值与保险金额

第七条 房屋及室内附属设备、室内装潢的保险价值为出险时的重置价值。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参照保险价值自行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其中：

(一) 房屋及室内附属设备、室内装潢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根据购置价或市场价自行确定。

(二) 室内财产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根据当时实际价值分项目自行确定。不分项目的：按各大类财产在保险金额中所占比例确定，即城市家庭的室内财产中的家用电器及文体娱乐用品占 40%，衣物及床上用品占 30%，家具及其他生活用具占 30%。农村家庭的室内财产中的家用电器及文体娱乐用品占 30%，衣物及床上用品占 15%，家具及其他生活用具占 30%，农机具等占 25%。

(三) 特约财产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约定。

赔偿处理

第八条 保险标的发生盗抢事故后，被保险人应当立即向当地公安部门如实报案，并通知保险人。

被保险人未及时报案或通知保险人导致保险人无法对保险事故进行合理查勘的，保险人对无法确认的部分有权拒绝赔偿。

第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十条 从保险标的盗抢事故案发时起三个月后，被盗抢的保险标的仍未查获，在被保险人出具被盗抢保险标的购物发票、损失清单、公安部门的证明材料以及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后，保险人在对应的分项保险金额（如不分项，则按大类财产保险金额）内予以赔付。

第十一条 保险标的被盗窃、抢劫、抢夺后找回的：

(一) 如保险人尚未支付相应的保险赔款，保险标的归被保险人所有，保险人无须按

本条款第五条的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二）如保险人已经支付相应的保险赔款，保险标的可以归被保险人所有，但被保险人应退还相应的保险赔款；如被保险人不愿意接受保险标的，则保险标的的所有权归保险人所有，被保险人应协助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